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加玛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说明

加玛街道于2024年7月成立，辖德吉康萨社区一个居委会，辖区总面积5.46平方公里，海拔为3765米，常住人口为1.5万余人，现有藏、汉、回、门巴等民族，辖区内有1个基层党委、11个党支部。

加玛街道由经开区A区和B区组成，目前辖区内注册企业共8864家，辖区居民人均收入达1.33万余元，产业项目4个，分别为：阳吉华苑项目、德吉康萨社区一楼商品房出租项目、藏鸡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苗圃产业项目。

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加玛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上下凝心聚力、从严从实、有序推进，坚决扛起试点工作政治责任。第一阶段，中央精神、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全口径梳理出街道工作事项1479项。第二阶段，加强与经开区各局室间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服务对象、社区书记、群众代表意见建议，街道工作专班深入评估分析，坚持“一句话说清一段话”的原则，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或上游下游的工作事项归纳凝练，共有履职事项314项。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通过书面、面对面等形式，形成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共172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内容是加玛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民族宗教、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综合政务9个类别97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内容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加玛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类别、事项名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和街道配合职责5个要素，包括平安法治、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6个类别65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内容体现类别、事项名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3个要素，包括平安法治、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生服务5个类别10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3

加玛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奋斗目标，坚持“五条原则”、实施“四大战略”，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6	做好宣传推介，监督、管理、运维街道所属新媒体。
7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宣讲。
8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编外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本街道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9	做好社区干部“选育管用”。
10	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1	打造行业党支部党建服务品牌，拓展党群服务V站等党组织服务阵地。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发挥街道党校作用，打造精品课堂，打通基层党员教育“最后一公里”。
13	组织实施街道党工委换届，落实街道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街道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辖区内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4	健全完善抓党建促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健全完善抓党建促基层治理工作体系，落实“五项工程”“五五工作法”。
15	落实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16	落实“大党委”机制，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推动辖区内党组织共建共治共享。
17	指导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
18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好“三老人员”服务管理。
19	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流动、评价、激励等工作。
20	指导各社区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22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
23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4	加强辖区内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归国藏胞、归侨侨眷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监督等履职活动，依法收集、梳理、交办、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26	做好辖区内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按权限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27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维护青少年权益。
29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3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建强基层民兵队伍，组织民兵开展教育训练、抢险救灾、支援经济建设等工作。
31	落实“固边兴边富民”工作举措。
二、平安法治（15项）	
32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祖国统一。
3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34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35	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6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37	推进平安建设，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用好各类综合治理平台系统，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39	依法受理矛盾纠纷调解申请，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0	健全网格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采集更新网格数据，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41	开展“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调整优化，加强联户代表队伍建设。
42	开展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摸排、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43	负责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44	负责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45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46	开展依法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47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8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街道为主体的各类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等工作。
5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企业发展用地、用工需求，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服务。
51	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社区集体持续增收。
52	指导社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53	指导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54	开展社会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情况。
55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56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等人才，指导社区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运行、管理工作。
57	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开发特色文旅产品。
58	引导辖区内民营经济企业主体健康发展，围绕城区发展定位合理布局。
五、乡村振兴（2项）	
59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开展帮助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0	做好易地搬迁群众的教育管理服务，谋划推动易地搬迁产业（搬入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5项）	
61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社区清洁行动。
62	负责对辖区内社区、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63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做好社区垃圾收集、转运。
64	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65	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七、民生服务（19项）	
66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入学，落实控辍保学措施。
67	倡导全民健身，推进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6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申报最低生活保障。
6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0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1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2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75	落实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丧葬等保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7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相关服务工作。
77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初审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8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9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80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社区建立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8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82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83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84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收集、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5项）	
85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87	负责开展生态岗位人员甄选、培训、管理、监督等工作。
88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发现、制止、上报环保问题。
89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90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91	负责本街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92	负责本街道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93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组财村管”制度，指导、监督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94	负责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95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6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97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加玛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8项）				
1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居住登记及居（暂）住证办理工作。	1. 加强安全管理法治宣传，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上报。
2	海外侨胞、境外藏胞回国探亲审批（自治区放民族宗教类别）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负责逐级报批，做好回国探亲人员接待服务。	出具是否同意回国探亲意见，协助开展跟踪管理服务。
3	社区法律顾问管理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牵头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各社区与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	1. 如实反馈社区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情况； 2.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必要工作条件。
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有关行业部门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 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 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安全生产工作。	1. 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按照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园区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 管理园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制定园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协助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制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2. 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1. 开展物资储备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3. 负责本级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7	消防安全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1. 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警务站（室）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1. 做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年度计划，督导各部门落实责任，推动跨部门协作机制； 3. 指导协调全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1. 打击教唆、胁迫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2.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清理不良文化场所； 3.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责令社会服务等矫治措施。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将法治教育纳入课程计划，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2. 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3. 组织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教育。	1. 摸排辖区内特殊青少年基本情况，做好教育服务工作； 2. 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9	价格监督检查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落实监测制度，对大宗商品价格定期监测，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 建立价格争议调解机制，快速化解消费纠纷。	1. 对辖区内商品价格开展日常排查； 2. 发现物价不正常波动情况及时上报。
10	招商引资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有针对性地招商引资； 2.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 3.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1.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储备； 2. 配合做好上级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11	电子商务发展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 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 推介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2. 挖掘街道电商资源，并为其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负责审核街道上报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工作。	1. 宣传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有关政策； 2. 配合申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 指导帮助辖区内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13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牵头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 2.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整治旅游购物场所专家“把脉”“问诊”的非法行医问题。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1. 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电影院监管； 2. 负责旅游购物场所内违规设置“佛堂”进行“开光”“加持”等问题的整治，协调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处以宗教名义从事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问题。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及文化旅游市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案件的侦办。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非法代驾等服务质量问题处置； 2. 负责营业性演出场所噪音扰民、社会面尾随兜售及流动商贩、停车场内私搭乱建等问题监管和处置。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违规和超范围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商品质量问题； 2. 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安全以及特种设备监管； 3. 负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价格垄断、未明码标价等问题查处。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1. 负责各文化市场消防安全； 2. 负责旅游住宿业、旅行社、餐饮店、购物店、文化旅游场所消防安全。	1. 加强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倡导合法合规经营； 2. 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消防、治安、食品等安全工作的日常排查； 3. 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方面的矛盾调解； 4.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堆龙德庆区教育局按照职责范围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责任。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 上传包保督导数据； 3.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协助开展食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产品质量监管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管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制售“三无”产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规直销等行为； 2.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教育引导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6	经济、人口普查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编制普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普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分析统计数据，依法做好普查结果公布；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做好普查人员培训； 5.统筹普查资金使用。	1.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 2.协助开展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3.组织社区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用好普查结果。
17	统计调查工作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制定相关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2.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3.对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测，统一核定基本统计资料； 4.依法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5.依法做好统计结果公布。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2.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统计上报基础数据； 2.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三、乡村振兴（1项）				
19	动物疫病防控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检疫、监督，指导防疫，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相关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病； 2.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四、城乡建设（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负责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和危房鉴定，按程序处置； 3. 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1. 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 协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提交上报意见； 3. 督促经营单位和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21	老旧小区改造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合理确定改造内容； 2. 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 3. 做好资金保障； 4. 做好项目建设实施。	1. 统计改造需求，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 3. 项目自筹资金的收缴工作； 4. 协调施工期间群众车辆停放等问题。
22	保障性住房申请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等； 2. 负责统筹开展干部职工公租房（周转房）清查清退等工作。	1. 负责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 2. 负责对已入住人员资格进行定期排查，及时掌握居住情况，杜绝违规占用现象，并配合做好公租房系统录入和相关清查清退工作； 3. 配合做好租金收缴工作。
23	出租房屋管理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把好出租房屋租赁“源头关”，明确可以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标准、要求，对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日常开展出租房屋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房屋法人、管理单位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登记办证工作，依法加强对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加大查处利用出租房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住房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将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租赁住房信息采集录入、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处等综合管理机制。
24	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落实市政设施维护政策； 2. 做好损坏设施的维修。	1. 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发现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3. 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处罚、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26	燃气安全管理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承担燃气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检查、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行为； 2. 检查辖区内燃气企业运输资质。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燃气生产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 开展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燃气设施保护等方面的宣传；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液化气钢瓶数量统计； 3. 协助开展燃气入户检查工作； 4.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7	“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加强“门前四包”责任制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觉遵守规定； 2. 对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28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做好摊贩日常管理，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执法。 3. 设置并管理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制止，及时上报。
29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局	堆龙德庆区消防救援局： 对违反规定行为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理。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局： 1. 加大“九小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 对违反《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1. 做好社区群众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 指导帮助居委会及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3. 排查、制止电动车入户充电和飞线充电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承担道路运输行业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 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3. 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1. 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 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1	“两违”整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认定、移交和督促整改工作。	1. 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
32	国土调查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 统筹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调查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33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1. 负责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和发展； 3. 对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开展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1. 配合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及检查工作； 2. 配合日常排查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安排人员参加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34	城市体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满意度调查，形成体检报告； 2.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城市体检并提供体检相关数据，根据体检报告开展成果运用，推进城市更新提升。	配合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城市体检培训、宣传组织、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等相关工作。
35	城市绿化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统筹指导辖区城市绿化工作； 2. 制定、完善、实施城市绿化工作机制； 3. 对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置。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绿化宣传教育； 2. 协助摸排辖区内城市绿化各类问题； 3. 统计上报各类信息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蜘蛛网”线路整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三大运营商”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协调对接三大运营商按职责对通信线缆布设、电网线缆布设、电杆倾斜破损问题进行整改。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加强对通信设施规范、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2. 统筹协调经开区“三大运营商”解决通信设施规划、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拉萨经开区“三大运营商”：负责“蜘蛛网”线路整治工作。	1. 配合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2. 发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7	犬只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养犬管理工作，包括养犬登记、年检、变更及注销等手续办理； 2. 清理救助本行政区域流浪犬只。	1. 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2. 摸排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发现上报相关问题。
38	违规饲养牲畜管理（牛）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加强园区内违规饲养牲畜（牛）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对接养殖场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教育引导违规饲养牲畜人员工作； 2. 发现违规饲养牲畜问题及时上报。

五、民生服务（15项）

3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教育局对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2.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3.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4. 对接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做好相关登记、广告宣传、反垄断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 做好辖区内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居民反馈问题线索的收集和上报； 2. 加强对房屋产权人提醒，告知明确培训机构租用使用的报备； 3. 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对违规培训的联合执法。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校车管理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与经开区汽车公司和修理厂对接, 做好校车故障的处置工作; 2. 负责德吉康萨社区幼儿园派车出本辖区需由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备审批。	1. 做好宣传教育; 2. 配合核实情况; 3. 校车出故障跟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备。
41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 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 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及时报损报修。
42	慈善工作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 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2. 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1. 统计、发放捐赠款物; 2. 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43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 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 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2. 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体系; 3. 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服务。	1.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 做好公益助残; 4. 协助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补贴发放工作。
44	低氟健康茶、碘伏发放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负责重点做好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1. 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 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
45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筹实施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 配套相关资金, 做好相关申请的审核、把关、实施、验收工作。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接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相关工作。	1. 协助残联工作人员对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信息公示; 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46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城乡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或继承人违规领取养老待遇双重享受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2. 负责开展资金追缴工作。	协助开展资金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流行病学调查；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 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	1. 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3. 发现辖区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8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 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 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 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 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 提供体检场地。
49	医疗机构及行医人员监督管理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与行医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3.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1. 排查上报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线索； 2. 协助依法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50	普惠托育服务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对接堆龙德庆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以下工作。 1. 规范托育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2. 综合协调和完成项目推进工作，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51	户籍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农牧民群众分户、立户、迁户、死亡销户等户籍材料并开具证明。
52	普通护照、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签发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1. 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2. 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普通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申请材料。	1. 对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2. 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外国籍常住人口服务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1. 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审核普通护照等证件申请材料； 2. 对外国籍常住人员的情况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明确管控级别、服务措施，落实管控措施。	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对外国籍常住人员进行走访、信息收集上报、服务管理。
六、生态环保（12项）				
54	南北山绿化工程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制定县南北山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2. 确认项目红线范围并做好公示； 3. 整合各方力量，具体负责经开区南北山造林绿化工作日常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4. 统筹协调，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5. 负责落实管委会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 做好南北山绿化工程的宣传； 2. 确认项目红线范围并做好公示； 3. 指导各村与施工队建立用工模式，并签订合同； 4. 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并做好日常监管； 5. 协调解决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6. 落实“禁牧封育”工作要求； 7. 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55	水资源管理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2.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监督工作，统筹推进工业节水、生活节水； 3. 负责涉及个人或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4. 负责对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 督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水行为； 3. 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56	水土保持工作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7	野生动植物保护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对在辖区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4.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5.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1.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58	污染源普查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2. 负责污染源普查工作。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组织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3. 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劝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水污染防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情况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60	土壤污染防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5.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1	大气污染防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检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 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 3.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4. 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体处置监管。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 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大气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噪声污染防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2.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辖区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1. 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产品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抽查。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 协助调解有关噪声污染矛盾纠纷。
6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3.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 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再生资源网址建设，推进“两网融合”。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6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 and 应急处置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环境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无法判定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上报； 3. 组织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结合实际细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2. 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
65	古树名木保护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公布； 2.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3. 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 4. 监测古树名木病虫害发生情况。	1.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

加玛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3项）		
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筹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二、经济发展（3项）		
4	反垄断、不正当竞争、不诚信经营的查处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不诚信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两品一械”安全信用档案，并承担区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三、城乡建设（1项）		
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拉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四、乡村振兴（1项）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协调相关部门，为辖区群众开具动物检疫票。
五、民生服务（2项）		
9	残疾人等级鉴定核实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接相关部门按照医院鉴定结果确定残疾等级。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拉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经开区安监局对接相关部门核实相关信息，进行追缴。